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23〕13号

##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陈建华、邵嘉斌追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陈建华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6月27日出生，永嘉县森林消防队员；邵嘉斌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2月16日出生，永嘉县森林消防队员。

2022年10月10日下午，永嘉县黄田街道联丰村发生一起山林火灾。消防、应急、公安、森林等救火队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扑救工作。陈建华、邵嘉斌接到命令后，立即携带装备跟随森林消防队赶赴火场。在扑救过程中，陈建华、邵嘉斌挺身而出，不顾个人安危，毅然冲进火海开展灭火。在各方力量共同努力下，

山火于当晚 19 时许被扑灭，但陈建华、邵嘉斌却不幸被大火吞噬，献出了宝贵生命。

陈建华、邵嘉斌为保护国家财产，奋不顾身，英勇牺牲，其崇高品质值得全社会尊重和颂扬。为倡导见义勇为，弘扬社会正气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》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分别给予陈建华、邵嘉斌追记个人二等功 1 次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温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

---